

115學年度第 1 學期

臺中市立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 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 無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 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- 四、 品行端正，能刻苦耐勞；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 經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一年內有效(含A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X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
參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 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 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需附委託書)，當場辦理資格審查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於網站公告缺額補滿即止。

甄試次別	報名日期、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第二次招考)
第二次招考	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 上午 9:00至10:00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第三次招考)

- (三)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：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(報名表件請應考者先行填妥)。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備齊所有證件，以憑資格條件審查，恕不接受補件，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 1. 填妥甄選報名表(附件1)，並黏貼6個月內二吋彩色正面免冠照片。
 2.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
 3. 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4. 其他證明專長或工作經驗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 5. 報名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，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
肆、徵選缺額

- 一、 代理兼任廚工 1 名。

伍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 甄試時間：

甄試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 下午 13:00至14:00
第二次招考	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:00至14:00

- 二、 甄選方式：甄試於 13:00開始，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。口試，佔總成績之100%，評分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、衛生態度、配合行政能力、協調合作能力及廚房工作經驗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辦公室

陸、甄選錄取方式

- 一、口試滿分100分，採委員評分平均，成績保留到小數點第2位，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成績相同時，依餐飲專業素養、衛生態度與廚工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三、依據出缺名額擇優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

柒、甄選錄取公告

正、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，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追分國小網站查詢，恕不另寄錄取通知。

捌、報到作業

- 一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隔日中午12時前，攜帶身分證件、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及相關證照正本到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二、錄取者須於到職前繳交醫院體檢合格證明，未繳或不合格者取消資格。

玖、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，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（最長不超過6個月）。
- 二、依據府授教幼字第1140412672號公文，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薪資，每日工作6小時，月薪為2萬3,520元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（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）。

拾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致甄選日期或地點變更，將公告於追分國小網站。
- 二、本簡章經甄選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若有補充修正，亦刊登於相關官方網站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代理廚工資格者或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，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。
- 四、附件：
 - （附件 1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。
 - （附件 2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。
 - （附件 3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考證明。
 - （附件 4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。

附件 1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報名表(正面)

報名學校 (幼兒園)				應考者姓名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		浮貼處		
聯絡 電話	(日)		行動電話	(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·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 1 張·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)				
	(夜)		E-MAIL		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				
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				行動電話	
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	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中勾選)			審查人員核章		
	繳交 報名 表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 (黏貼於 本報名表) 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·應 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 本 1 份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審查人簽章：		
	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證明 (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 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)					
	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切結書					
	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委託書 (親自報名者免附)					
	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 印本 (無則免附)					
	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					
備註	1.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·影本請依序排列·正本驗後發還。 2.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·不予報名。							
	應考者簽章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報名表(背面)

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
正面請黏貼於此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
背面請黏貼於此

附件 2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、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，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委託人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，並請備齊相關證件。

附件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
報考證明

姓 名 (請自填)	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，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，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)	
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(請自填)			
報考幼兒園 (請自填)			
甄 選 日 期			115 年 月 日(星期)
甄 選 時 間			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	審查人員簽章	
甄選科目	口試	監試人員簽章	

備註：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.....摺.....疊.....線.....

- 一、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（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）。
- 二、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者請依甄選時間至各試場報到，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。
- 四、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
附件 4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一)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二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三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二、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- 三、 報考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，如廚工甄試錄取後，115年7月30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(包括：胸部 X 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)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